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裘益政

薛静

曾平良

2023年4月26日